

屏東縣高樹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塔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高樹鄉第一納骨塔：</p> <p>（一）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。一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（二）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。二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</p> <p>（三）三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。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雙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。</p> <p>（四）二、三樓新設立骨灰櫃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櫃位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；新設立雙櫃位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組加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</p> <p>二、新南納骨塔（聖德堂）：</p> <p>（一）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。一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。雙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</p> <p>（二）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。二樓骨灰位使用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塔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高樹鄉第一納骨塔：</p> <p>（一）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。一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（二）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。二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</p> <p>（三）三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。三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雙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八千元。</p> <p>（四）二、三樓新設立骨灰櫃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櫃位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；新設立雙櫃位第三層至第六層每一組加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</p> <p>二、新南納骨塔（聖德堂）：</p> <p>（一）一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。一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。雙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</p> <p>（二）二樓骨罈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。二樓骨灰位使用</p>	<p>因家族櫃僅施作下位無上位，為符合實際櫃位情形修正條文。</p>

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三、新南納骨塔(聖恩堂)

- (一) 一、二樓單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- (二) 一、二樓雙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七萬元。
- (三) 六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六萬元。
- (四) 神主牌位，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

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三、新南納骨塔(聖恩堂)

- (一) 一、二樓單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- (二) 一、二樓雙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七萬元。
- (三) 六位家族櫃位使用費下位新臺幣二十六萬元，上位新臺幣二十二萬元，每增加一位加收新臺幣四萬元，以此類推計算家族櫃使用費。
- (四) 神主牌位，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二十九條 外鄉居民使用
本鄉納骨塔收費
標準：

一、高樹鄉第一公墓納骨
塔：

- (一) 一樓骨罈位使用費
新臺幣四萬五千
元。一樓骨灰位使
用費新臺幣三萬五
千元。
- (二) 二樓骨罈位使用費
新臺幣三萬八千
元。二樓骨灰位使
用費新臺幣二萬六
千元。
- (三) 三樓骨罈位使用費
新臺幣三萬五千
元。三樓骨灰位使
用費新臺幣二萬六
千元；雙櫃位使用
費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四) 二、三樓新設立
骨灰櫃第三層至
第六層每一櫃位
加收新臺幣一萬
二千元；新設立雙
櫃位第三層至第
六層每一組加收
新臺幣一萬八千
元。

二、新南納骨塔(聖德堂)：

- (一) 一樓骨罈位使用費
新臺幣四萬五千
元。一樓骨灰位使
用費新臺幣三萬八
千元。雙櫃位使用
費新臺幣七萬二千
元。
- (二) 二樓骨罈位使用費

第二十九條 外鄉居民使用
本鄉納骨塔收費
標準：

二、高樹鄉第一公墓納骨
塔：

- (五) 一樓骨罈位使用費
新臺幣四萬五千
元。一樓骨灰位使
用費新臺幣三萬五
千元。
- (六) 二樓骨罈位使用費
新臺幣三萬八千
元。二樓骨灰位使
用費新臺幣二萬六
千元。
- (七) 三樓骨罈位使用費
新臺幣三萬五千
元。三樓骨灰位使
用費新臺幣二萬六
千元；雙櫃位使用
費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四) 二、三樓新設立
骨灰櫃第三層至
第六層每一櫃位
加收新臺幣一萬
二千元；新設立雙
櫃位第三層至第
六層每一組加收
新臺幣一萬八千
元。

二、新南納骨塔(聖德堂)：

- (一) 一樓骨罈位使用費
新臺幣四萬五千
元。一樓骨灰位使
用費新臺幣三萬八
千元。雙櫃位使用
費新臺幣七萬二千
元。
- (二) 二樓骨罈位使用費

因家族櫃僅施作下位無上位，
為符合實際櫃位情形修正條
文。

<p>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二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</p> <p>三、新南納骨塔(聖恩堂)</p> <p>(一) 一、二樓單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七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。</p> <p>(二) 一、二樓雙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十四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十二萬元。</p> <p>(三) 六位家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五十萬元。</p> <p>(四) 神主牌位，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</p>	<p>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二樓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</p> <p>三、新南納骨塔(聖恩堂)</p> <p>(一) 一、二樓單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七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。</p> <p>(二) 一、二樓雙人骨灰櫃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使用費新臺幣十四萬元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層使用費新臺幣十二萬元。</p> <p>(三) 六位家族櫃位使用費<u>下位</u>新臺幣五十萬元，<u>每增加一位加收新臺幣八萬元，上位新臺幣四十四萬元，每增加一位加收新臺幣七萬元，以此類推計算家族櫃使用費。</u></p> <p>(四) 神主牌位，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</p>	
---	---	--